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租赁和商务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武汉儿童医院主院区直饮水机租赁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武汉益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 890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.1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武汉儿童医院主院区直饮水机租赁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东愉升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 4735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6.6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益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